

证券代码：838911

证券简称：木兰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聂权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旅游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王家河镇聂家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聂传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旅游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王家河镇聂家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股东聂权与股东聂传伟两者系兄弟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董事长吴建顺，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聂权和董事、副总经理聂传伟；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权	
股份名称	木兰股份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7,817,000 股, 占比 72.2713%	直接持股 12,100,000 股, 占比 15.1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717,000 股, 占比 57.146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29,250 股, 占比 18.16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87,750 股, 占比 54.109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0,517,000 股, 占比 75.6463%	直接持股 14,800,000 股, 占比 18.5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717,000 股, 占比 57.146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29,250 股, 占比 21.53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87,750 股, 占比 54.109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传伟
股份名称	木兰股份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0,517,000 股, 占比 75.6463%	直接持股 12,800,000 股, 占比 16.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717,000 股, 占比 59.646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29,250 股, 占比 21.53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87,750 股, 占比 54.109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3,317,000 股, 占比 79.1463%	直接持股 15,600,000 股, 占比 19.5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717,000 股, 占比 59.646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29,250 股, 占比 25.03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87,750 股, 占比 54.109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公司股东聂权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股份 2,700,000 股，持股比例由原来 15.125%变为 18.50%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股东聂传伟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股份 2,000,000 股，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股份 800,000 股，持股比例由原为 16.00%变为 19.50%的权益变动行为。 吴建顺、聂权、聂传伟与吴建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三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72.2713%变为 79.146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权、聂传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聂权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 （二）聂传伟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权、聂传伟

2020年12月8日